



上海抗疫惠企 28 条政策百问百答

——12 部门答《第一财经》《界面新闻》记者问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具体指哪些企业？

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正式发布为准(包含省级人民政府认定并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企业)。

2、我公司是一家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预计疫情结束后会有不少剩余物资。“沪28条”提到可以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届时政策能否到位？

答：由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相关组成部门确认征用、进口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经市相关部门会审后,纳入上海市地方储备体系处理解决。

相关办法和程序正研究制定中,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结束后组织实施。

3、我公司从境外进口口罩,直接捐赠给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单位用于疫情防控,是否可享受防控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包括:①进口捐赠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②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③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符合上述规定的,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我公司从事国际贸易,接到上海市卫健委交办的紧急任务,从国际市场大量采购进口防控疫情物资,是否可享受防控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属于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或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市税务部门。

企业及相关进口物资已被列入上海市可享受免税政策企业名单和物资清单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5、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如何办理减免税手续？

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明确,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申报进口的、符合免税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有关减免税手续。对已征收的应缴税款,相关进口单位可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申请退还。

防控疫情物资通关及减免税手续相关具体事宜可向上海海关12360服务热线咨询,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的具体事宜可向市税务局12366服务热线咨询。

6、“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如何实施？

答：上海市药监局按管理权限在受理上海区域内医疗器械和药品注册时,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冠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这一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7、“沪28条”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

制攻关,“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如何实施？

答：该专项重点聚焦疫情防控相关的关键药物、器械的研发和产业化,实现“先立项、后补助”快速启动实施,体现“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按注册或生产资质取得与否分标准支持[对于建设期内(一年)创新产品获得相应注册或生产资质并开展产业化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未能获得相关产品注册或生产资质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项。

上海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通过互联网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指南,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电子化手段受理立项申请报告。

8、抗疫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上市是否有特别政策补充？

答：涉及抗疫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上市的相关内容：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在现行法律、规则框架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对接相关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发行上市准备工作,为企业答疑解惑;相关企业发行上市申请材料齐备的,做到

即报即受理;组织熟悉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审核人员集中攻关、快速审核;充分考虑发行人、中介机构准备问询回复的实际困难,在疫情期间对发行人回复时限予以中止计算。

9、我公司是一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物资生产企业,正扩大产能开展生产,1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扣不完,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可以。

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确定。

10、我公司1月份采购了一批N95口罩无偿捐赠给了定点收治医院,这批捐赠物资在增值税上如何处理？

答：可以免征增值税。

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11、我公司是货运企业,疫情发生后我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紧急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这笔运输收入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自1月1日起你公司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确定。

12、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防护用品,为此政府将会支付给企业复工返岗补贴。这笔财政补贴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不需要。你公司取得的复工返岗财政补贴如不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3、我公司为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因扩大产能的需要,新购置了价值600万的生产设备,此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有无优惠政策？

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海市经信委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作为确定企业名单的依据。

14、疫情发生以来,为疫情防控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能否获得财政贴息支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如何申请?

答：以下五类企业可以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①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②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③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④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⑤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对于上述防疫重点企业,上海市通过名单制进行管理,建立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在上海市的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上海市地方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

对于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再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企业取得财政贴息后,实际融资成本将降至1.6%以下。

同时,为企业提供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相关便利,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可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企业纳入名单并获取人民银行支持的优惠利率信贷后,可凭借2020年1月起新生效的借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在规定的日期报送市财政局。经报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将及时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15、哪些企业可以享受房屋租金减免？

答：三个关键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中小企业不在本次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适用范围内。

16、我不是直接和国企签署租赁合同,中间有转租人,还可以享受租金减免吗？

答：可以。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实际经营承租人需向转租人、房产所属国有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如果中小企业承租的是央企、其他省市国企,或者民企、外企、集体企业的物业,可以减免房租吗？

答：对于出租方为央企、民企、外地国企等其他主体的,鼓励其执行本次免租政策,建议承租人与出租方协商解决。

18、我公司承租的物业,股东结构有些复杂,还有非国有中小股东,可以免租吗？

答：实施房租减免的主体是上海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含委托监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属于这一范围内的股权多元化企业也要执行房租减免政策。建议承租人具体咨询相关企业集团,了解办理流程。

19、非国有企业经营的商务楼宇、园区等,如果主动为承租户减免租金,是否有配套补贴？

答：“沪28条”明确,主动为承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应急征用房屋和主动减免租金的企业可减免“房土两税”,需要如何取证？

答：由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相应模块自行申报,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上海市税务部门将与市、区有关部门联系,获取政府应急征用房屋的企业和主动减免租金的企业相关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和精准辅导,确保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21、跨区房租补贴如何操作?比如公司在长宁注册,但是承租园区在奉贤。

答：按照本次房租减免政策,上海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对承租其自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实施租金减免政策,主要依据为租赁合同,与承租人公司注册地不直接相关,具体办理流程、需提交的材料可与出租人对接。

22、我司所租大楼所有权人是区属国企,业主主要按区一级的规定,暂无收到租金减免政策,所以我们还是要缴纳全额租金,这种情况怎么解决？

答：前期已自行出台并公布减免政策的上海各区和有关国有企业,应做好与市级政策衔接,鼓励各区和相关企业根据承租企业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沪28条”要求。

对于实际操作中出现的市、区政策衔接问题,建议承租人与所在区国资监管部门对接解决,市国资监管部门将做好跟踪协调。

23、免除租金能持续多久？

答：免除2020年2月、3月租金。之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各国有企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减免缓收标准,进一步给予支持。

24、我公司人数上已超出中小型企业标准但尚未盈利,是否可以适当放宽限制条件,减免部分租金？

答：“沪28条”明确,本次免租政策面向的是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未纳入政策范围。确有实际经营困难的大型企业,鼓励相关企业在协商情况下予以支持。

25、我公司是一家快捷酒店,1月底以来基本空房,营业额下降得厉害,加上人工等成本压力很大,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自1月1日起你公司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6、我公司是一家快递企业,很多市民这段时间主要依靠快递小哥上门配送生活必需品,企业的成本开支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很大,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自1月1日起你公司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7、我公司是一家长途客运公司,因疫情的影响,客流量大幅下滑,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自1月1日起你公司提供长途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8、我公司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纳税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29、我公司通过本市某慈善基金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地区捐赠300万元,能否全额于税前扣除？

答：能。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下转第12版)

